

宿州市埇桥区委督查办公室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

2024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宿州市埇桥区委督查办公室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宿州市埇桥区委督查办公室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宿州市埇桥区委督查办公室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1.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 2023 年度区委督查办目标考核、专项及效能督查工作
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第一部分 宿州市埇桥区委督查办公室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起草全区督查工作要点并跟踪督办，统筹规范全区督查考核检查工作。

(二) 负责督促检查党委、政府的重大决策、重点工作部署贯彻执行情况和区《政府工作报告》目标完成情况。

(三) 负责上级党委、政府以及区主要领导批示件和交办事项的督办落实和反馈。

(四) 围绕上级党委、政府以及区委、区政府关注的重点问题、决策落实中的难点问题、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开展督查调研。

(五) 负责人民网网友留言办理回复和区主要领导交办的信访事项和群众投诉的督办。

(六) 负责国务院大督查和省市政府综合督查工作交办事项的督促落实。

(七) 负责联络市委督查办公室，对全区督查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等工作。

(八) 负责全区效能建设、指导和检查工作；负责全区政务督查工作。

(九) 综合考核工作。负责全区综合考核工作。

(十) 完成上级业务部门以及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宿州市埇桥区委督查办公室 2023 年度部门决算仅包括局本级决算，无其他下属单位决算；与预算相比，无增减变化。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宿州市埇桥区委督查办公室本级

第二部分 宿州市埇桥区委督查办公室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埇桥区委督查办公室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栏次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80.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	204.5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6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7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8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9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40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1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	40.2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3	7.0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4	9.2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5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6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7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8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9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5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51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2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3	19.2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4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5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6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7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8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9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6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80.42	本年支出合计	61	280.4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62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3	0.00
	30			64	
总计	31	280.42	总计	65	280.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埇桥区委督查办公室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其 中： 教育 收费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280.42	280.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4.52	204.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			人大事务	5.17	5.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01			行政运行	5.17	5.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95.65	195.6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01			行政运行	195.65	195.6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3.70	3.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01			行政运行	3.70	3.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28	40.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28	40.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83	28.8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45	11.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09	7.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09	7.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65	5.6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4	1.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27	9.2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9.27	9.2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1			大气	9.27	9.2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26	19.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26	19.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54	15.5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72	3.7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埇桥区委督查办公室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80.42	254.65	25.77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4.52	178.75	0.00	0.00	0.00	0.00
20101			人大事务	5.17	5.17	25.77	0.00	0.00	0.00
2010101			行政运行	5.17	5.17	0.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95.65	169.88	25.77	0.00	0.00	0.00
2013101			行政运行	195.65	169.88	25.77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3.70	3.70	0.00	0.00	0.00	0.00
2013201			行政运行	3.70	3.7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28	40.2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28	40.2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83	28.83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45	11.45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09	7.09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09	7.09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65	5.65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4	1.44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27	9.27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9.27	9.27	0.00	0.00	0.00	0.00
2110301			大气	9.27	9.27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26	19.2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26	19.2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54	15.54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72	3.72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埇桥区委督查办公室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80.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204.52	204.52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1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2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40.28	40.28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7.09	7.09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9.27	9.27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19.26	19.26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280.42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0.00	本年支出合计	56	280.42	280.42	0.00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7	0.00	0.00	0.00	0.00
总计	29	280.42	总计	58	280.42	280.42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埇桥区委督查办公室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80.42	254.65	25.7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4.52	178.75	0.00
20101			人大事务	5.17	5.17	25.77
2010101			行政运行	5.17	5.17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95.65	169.88	25.77
2013101			行政运行	195.65	169.88	25.77
20132			组织事务	3.70	3.70	0.00
2013201			行政运行	3.70	3.7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28	40.2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28	40.2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83	28.83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45	11.45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09	7.09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09	7.09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65	5.65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4	1.44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27	9.27	0.00
21103			污染防治	9.27	9.27	0.00
2110301			大气	9.27	9.27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26	19.2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26	19.2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54	15.54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72	3.7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埇桥区委督查办公室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9.3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5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1	基本工资	58.82	30201	办公费	4.7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3.75	30202	印刷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9.91
30103	奖金	41.97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9.91
30107	绩效工资	11.68	30205	水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83	30206	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45	30207	邮电费	0.72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65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4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1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7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1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3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02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33.79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7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3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44.41	公用经费合计				10.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埇桥区委督查办公室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项目支出结转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宿州市埇桥区委督查办公室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埇桥区委督查办公室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宿州市埇桥区委督查办公室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宿州市埇桥区委督查办公室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280.42 万元（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年初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 280.42 万元（含结余分配、年末结转和结余）。与 2022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60.07 万元，增长 27.26%，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增加；二是行政运行资金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280.4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80.42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280.4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4.65 万元，占 90.81%；项目支出 25.77 万元，占 9.19%；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80.42 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 280.42 万元（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2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60.07 万元，增长 27.26%，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增加；二是行政运行资金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80.42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100%。与 2022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60.07 万元，增长 27.26%。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增加；二是行政运行资金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80.4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04.52 万元，占 72.9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40.28 万元，占 14.36%；住房保障支出（类）19.26 万元，占 6.87%；卫生健康支出（类）7.09 万元，占 2.53%；节能环保支出（类）9.27 万元，占 3.3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14.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0.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0.8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工资福利支出增加；二是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254.65 万元，占 90.81%；项目支出 25.77 万元，占 9.19%。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60.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5.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9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行政经费增加。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8.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9.6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日常业务经费减少。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70万元，决算数比预算数多3.7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行政经费增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上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6万元，支出决算为28.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0.1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增加，财政追加预算资金。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上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8万元，支出决算为11.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3.13%，决算数大于（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职业年金缴费基数增加，财政追加预算资金。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4.71万元，支出决算为5.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9.9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缴费基数增加，财政追加预算资金。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1.47万元，支出决算为1.44万元，完

成年初预算的 97.9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

8.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27 万元，决算数比预算数多 9.2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终追加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经费。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9.5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4.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54.6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44.4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10.2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

体情况说明如下：

埇桥区委督查办公室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埇桥区委督查办公室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宿州市埇桥区委督查办公室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25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28.95 万元，下降 73.85%，主要原因是商品和服务支出减少。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宿州市埇桥区委督查办公室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3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3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

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宿州市埇桥区委督查办公室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关于 2023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1.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纳入部门预算的项目支出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共 1 个项目，涉及资金 40 万元。从评价情况看，该项目绩效评价等次为优，权重设定值为 90，得分 90 分，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

我部门未开展部门评价，未组织对所属单位整体支出开展部门评价。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 2023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区委督查办目标考核、专项及效能督查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区委督查办目标考核、专项及效能督查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0 分。

全年预算数为 40 万元,执行数为 29.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74.0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起草全区督查工作要点并跟踪督办、统筹规范全区督查考核检查工作。全面已完成市、区领导安排的督查任务;二是负责上级党委、政府以及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批示件和交办事项的督办落实和反馈。三是围绕上级党委、政府以及区委、区政府关注的重点问题、决策落实中的难点问题、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已开展督查调研。四是已完成全区综合考核工作,优化精简考核。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预算绩效观念不深入;二是预算绩效规范管理有盲点;三是机关运行经费亟需增加。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增强绩效管理观念;二是严格财务管理制度,加强财务素养和专业技能培训。

详见附件 1.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2. 2023 年度区委督查办目标考核、专项及效能督查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经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1.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 2023 年度区委督查办目标考核、专项及效能督查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附件 1

埇桥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区委督查办目标考核、专项及效能督查工作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341302MB1552712M		实施单位		埇桥区委督查办公室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40			29.63	74.08%			
	其中: 财政拨款		40			29.63	74.08%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起草全区督查工作要点并跟踪督办、统筹规范全区督查考核检查工作。全面完成市、区领导安排的督查任务。负责上级党委、政府以及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批示件和交办事项的督办落实和反馈。围绕上级党委、政府以及区委、区政府关注的重点问题、决策落实中的难点问题、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开展督查调研。完成全区综合考核工作, 优化精简考核。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起草全区督查工作要点并跟踪督办、统筹规范全区督查考核检查工作。全面完成市、区领导安排的督查任务。负责上级党委、政府以及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批示件和交办事项的督办落实和反馈。围绕上级党委、政府以及区委、区政府关注的重点问题、决策落实中的难点问题、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开展督查调研。完成全区综合考核工作, 优化精简考核。				
年度 绩效 指标 (5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分 值	指标值 (A)	全年实际值 (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数量 指标 (15 分)	指标 1: 每年开展一次综合考核	10	每年开展一次综合考核	达成预期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指标 2: 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任务进行的督查和暗访, 印发专项及效能督查通报。	10	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任务进行的督查和暗访, 印发专项及效能督查通报。	达成预期指标		10			
	质量 指标	指标 1: 全面贯彻上级党委、政府总体部署及工作要求, 一心一意谋发展、聚精会神抓党建, 为推进埇桥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督查保证。	10	指标 1: 全面贯彻上级党委、政府总体部署及工作要求, 一心一意谋发展、聚精会神抓党建, 为推进埇桥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督查保证。	达成预期指标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 100-80% (含)、80-50% (含)、50-0% 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指标 2:								
	时效 指标	指标 1: 2023 年度	10	2023 年度	达成预期指标	10				
		指标 2:								
	成本 指标 (15 分)	指标 1: 预算资金范围内	10	40 万元	达成预期指标	10				
		指标 2:								
效益 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 1: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 100-80% (含)、80-50% (含)、50-0% 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指标 2: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 1: 进一步推进全区各项工作落实。	15	进一步推进全区各项工作落实。	达成预期指标	15				
		指标 2:								
	生态	指标 1: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2: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 B/A 或 $A/B \times$ 该指标分值记分。		
		指标 1: 100%	15	100%	达成预期指标		15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提升全区各单位工作效率, 使办事群众满意	10	100%	达成预期指标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10	
		指标 2:						
总 分							90	

- 注: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指标值的 100-80% (含)、80-50% (含)、50-0% 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 (即指标值为 \geq **) , 则得分计算方法: 全年实际值 (B) / 年度指标值 (A) \times 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 (即指标值为 \leq **) , 则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指标值 (A) / 全年实际值 (B) \times 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

附件 2

区委督查办目标考核、专项及效能督查工作经费项目 2023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埇桥区委督查办公室起草全区督查工作要点并跟踪督办、统筹规范全区督查考核检查工作。全面完成市、区领导安排的督查任务。负责上级党委、政府以及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批示件和交办事项的督办落实和反馈。围绕上级党委、政府以及区委、区政府关注的重点问题、决策落实中的难点问题、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开展督查调研。完成全区综合考核工作，优化精简考核。立项依据为办秘〔2019〕11号文件《中共宿州市埇桥区委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共宿州市埇桥区委督查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实施主体为埇桥区委督查办公室。项目起止时间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项目内容为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任务进行的督查和暗访，印发专项及效能督查通报。每年开展1次综合性督查检查考核。全面贯彻上级党委、政府总体部署及工作要求，一心一意谋发展、聚精会神抓党建，为推进埇桥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督查保证。

年度预算安排为财政拨款40万元，全年执行数为29.63万元，执行率为74.08%。

(二) 项目绩效目标。

目标1：起草全区督查工作要点并跟踪督办、统筹规范全区督查考核检查工作。全面完成市、区领导安排的督查任务。

目标2：负责上级党委、政府以及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批示件和交办事项的督办落实和反馈。

目标3：围绕上级党委、政府以及区委、区政府关注的重点问题、决策落实中的难点问题、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开展督查调研。

目标4：完成全区综合考核工作，优化精简考核。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以提高本部门资金使用效益为目标。对象和范围为纳入预算管理的所有项目。

(三)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

(1) 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定要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 重要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定要根据绩效评价的对象和内容优先使用最具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 可比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定要对同类评价对象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相互比较。

(4) 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定要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项目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 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定要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要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2. 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评估机构执行绩效评价业务，要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类型合理选择绩效评价指标。

(1) 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

共性指标是适用于所有评价对象的指标，主要包括决策管理、投入管理、财务管理、项目实施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等。共性指标可以按照预算法规、规章制度及财政支出管理办法等相关政策的要求设定。

个性指标是适用于不同预算部门或项目的业绩评价指标，主要包括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环境效益指标及可持续影响指标等。个性指标可以针对预算部门或项目特点设定。

(2) 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

定量指标是可以准确地以数量定义、精确衡量并能设定绩效目标的考核指标。定量指标的评价标准值是衡量该项指标是否符合项目基本要求的评价基准。

定性指标是指无法直接通过数据分析评价对象与评价内容，需对评价对象及评价内容进行客观描述来反映评价结果的指标。

绩效评价标准是指衡量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评估机构执行绩效评价业务,以评价对象的性质和具体的政策导向为基础,结合行业、规模、历史经验和专家评价意见等确定绩效评价标准。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

(1) 计划标准

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

(2) 行业标准

行业标准是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 历史标准

历史标准是指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4) 以经验数据和常识确定的标准

(5) 以经验数据和常识确定的标准是指根据财政经济活动发展规律和管理实践,由相关领域经验丰富的专家学者经过分析研究后得出的有关指标标准或惯例。

(6) 其他经财政部门确认的标准

评估机构执行绩效评价业务,要尽可能地选择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及其他经财政部门确认的标准,谨慎选用以经验数据和常识确定的标准。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等。

(四)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工作：一是明确评价目的，确定评价要解决的问题，提交的成果。二是明确评价内容，划清评价范围与职责。三是明确评价方向，清晰实施路径。

2. 基本情况：一是了解项目的政策背景。二是梳理政策执行要点、重点及关键点。三是各项工作时限与成果提交要求。四是评价指标、评分标准。

3. 评审：评审是评价团队组织人员对本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提供的材料或自评情况进行审核、分析，得出初步评审结论的活动。

4. 汇总评审。

按照编制的评审工作底稿，汇总分析数据，提炼亮点与问题。其中，对定量的评价指标，要初步完成指标打分。

5. 形成结论。

三、自评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部门对区委督查办目标考核、专项及效能督查工作经费项目进行绩效自评，认为该项目绩效评价等次为优，权重设定值为 90，得分 90 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产出指标分析。

1. 数量指标：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任务进行的督查和暗访，印发专项及效能督查通报 32 期。

2. 质量指标：全面贯彻上级党委、政府总体部署及工作要求，一心一意谋发展、聚精会神抓党建，为推进埇桥经济社会高质量

发展提供坚强督查保证。

3.时效指标：及时完成 100%。

4.成本指标：严格执行相关财务制度和支出标准，控制在预算安排范围内。

(二) 效益指标分析。

区委督查办公室及时高效的推进了全区各项工作落实。

(三) 满意度指标分析。

提升全区各单位工作效能，使办事群众满意。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区委督查办公室 2023 年度只有目标考核、专项及效能督查工作经费项目，因此在进行绩效自评中还处于摸索阶段，因此会存在预算绩效观念不深入、预算绩效规范管理有盲点、机关运行经费亟需增加等问题，下一步我部门将会继续增强绩效管理观念，严格财务管理制度，加强财务素养和专业技能培训。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